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10月22日審議批准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及建議將核數師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更換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

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自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起,本公司一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香港聯交所刊發的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相應的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核該等財務報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考慮及探討首次公開發行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可能性(「建議發行A股」)。由於本公司正考慮及探討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為了同時滿足建議發行A股及香港上市規則之報告要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自2021年度起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在香港聯交所刊發的財務報表並披露相應財務資料,惟須於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將提高效率,並降低審計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次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對滿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披露要求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披露相應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 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 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 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 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 <u>季度</u> /中期/ <u>年度</u> 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建議更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自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即擔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鑒於本公司正在考慮及探討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建議委任一家核數師對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以滿足建議發行A股及香港上市規則之報告要求,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友好溝通,雙方一致同意終止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一直聘請信永中和為其審計機構,對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因此,為節省審計費用、提高效率,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考慮及推薦,董事會亦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21年度對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核數師,審核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信永中和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承接核數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信永中和為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終止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此終止委任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分歧或未決事項。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羅兵咸永道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支持及服務。

本公司認為羅兵咸永道終止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發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 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1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 先生。